

國有基地續租換約告示

放租機關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告示事項	<p>一．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39 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．民眾承租國有基地，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限倘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有意續租民眾，請即日起至「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(住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 號 5 樓)」辦理換約續租手續，相關程序請參考本分署網站訊息。</p>
備註	如有疑問請逕洽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電話：03-9316122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